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投保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